

四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程桥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2025-2026 年程桥街道购买政府居家养老照护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2025-2026 年程桥街道购买政府居家养老照护服务,
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
企业为(企业名称)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4人,
营业收入为24763.94万元,资产总额为36518.69万元,属于小型企
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: 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
2025 年 07 月 08 日